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4-033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19日 9点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9日

至2024年7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3.01	王笃平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26	华鲁恒升	2024/7/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股东凭身份证(法人股东还应出示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同时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于2024年7月18日(上午9:00—下午16:00)至本公司证券部处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4-2465426

联系传真:0534-2465017

联 系 人:高文军 樊琦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王笃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4-032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第三解除限售期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即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3,334股,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23,319,999股变更为2,123,266,665股,注册资本将由2,123,319,999元变更为2,123,266,665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需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动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2,331.9999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2,326.6665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2,331.999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2,331.9999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2,326.666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2,326.6665万股。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4-031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实施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两人调离公司和退休(以下简称“上述两人”),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第二条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第二款“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1)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2)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3) 激励对象死亡时(由其法定继承人按规定解除限售);(4) 激励对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5)激励对象并非由于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而被公司辞退时。”之规定,需回购注销上述两人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已于2024年4月1日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06),目前上述两人尚持有该激励计划第二、第三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334股(每人各自持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667股,其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333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334股),公司本次需回购注销上述股份。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

1、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4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随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报了审核申请材料。

2、2021年12月24日,通过公司协同办公平台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1年12月24日起至2022年1月2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月18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的批复》(华鲁控股发[2022]3号),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研究并经山东省国资委备案,原则同意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4、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 (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修订稿)》、《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22年2月11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修订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

6、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2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2年4月7日,公司发布《华鲁恒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结果公告》。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日:2022年4月1日;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数量:1,060万股。

8、2022年8月12日,通过公司协同办公平台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21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0、2022年9月27日,公司发布《华鲁恒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结果公告》。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日:2022年9月23日;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数量:84万股。

11、2024年3月4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2月15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19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共计3,533,277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12、2024年3月26日,公司发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533,277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日。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基本情况

1、授予日:2022年2月15日

2、授予价格:17.93元/股

3、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以及公司核心技术、经营、管理和技能骨干人员。

4、授予人数及数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190名激励对象授予1060万股限制性股票。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期安排:

有效期: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限售期: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解除限售期: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一)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由和调整方法

1、调整事由:

2023年4月28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公司以股本2,123,319,9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6月实施完毕。

2024年4月2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公司以股本2,123,319,9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6月实施完毕。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后,按下述公式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1=(P0-V1)/(1+n1)=(17.93-0.80)/(1+0)=17.13$元

其中: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1为2022年每股的派息额;n1为2022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1为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后的调整回购价格。

(2)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后,按下述公式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2=(P1-V2)/(1+n2)=(17.13-0.60)/(1+0)=16.53$元

其中:P1为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后的调整回购价格;V2为2023年每股的派息额;n2为2023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2为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后的调整回购价格。

(3)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第二条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第二款“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1)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2)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3)激励对象死亡时(由其法定继承人按规定解除限售);(4)激励对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5)激励对象并非由于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而被公司辞退时。”之规定,回购价格需以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2024年公布的两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65%。

$P3=P2*(1+n*i)=16.53*(1+2*1.65\%)=17.08$元

P3为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调整回购价格,P2为为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后的调整回购价,n为年限,i为二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17.93元/股调整为17.08元/股。

(二)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因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两人调离公司和退休,需回购注销上述两人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已于2024年4月1日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06),目前上述两人尚持有该激励计划第二、第三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334股(每人各自持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667股,其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333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334股),公司本次需回购注销上述股份。

(三)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回购53,334股限制性股票,按回购价格17.08元/股计算,预计支出资金总额91.09万元。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7,906,723	0.37	-53,334	7,853,389	0.3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115,413,276	99.63		2,115,413,276	99.63
1、A股	2,115,413,276	99.63		2,115,413,276	99.63
三、股份总数	2,123,319,999	100.00	-53,334	2,123,266,665	100.00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及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销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五、公司监事会的核实意见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两人调离和退休(以下简称“上述两人”),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第二条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第二款“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1) 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2)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3)激励对象死亡时(由其法定继承人按规定解除限售);(4)激励对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5)激励对象并非由于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而被公司辞退时。”之规定,需回购注销上述两人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两人激励计划第二、第三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华鲁恒升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其中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华鲁恒升尚待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并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关于对公司2021年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4-030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24年6月26日以通讯形式下发,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两人调离和退休(以下简称“上述两人”),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第二条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第二款“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1)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2)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3)激励对象死亡时(由其法定继承人按规定解除限售);(4)激励对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5)激励对象并非由于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而被公司辞退时。”之规定,需回购注销上述两人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两人激励计划第二、第三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已对王笃平先生的简历、任职资格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能够胜任监事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补选王笃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一:监事候选人简历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9日

附件一: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笃平,男,1973年生人,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田庄煤矿财务科材料核算员、纳税申报员、成本核算员、稽审员、财务科副科长、财务科科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科科长;临矿集团内蒙古上海庙矿业公司新上海一号矿井筹建处主任、经营管理部部长;华鲁控股集团、兖矿集团、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监事;华鲁控股集团审计部(全面风险管理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总经理、巡察工作领导办公室主任;现任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结算中心、产权管理部)总经理,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东华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华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华鲁恒升(荆州)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4-029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24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下发,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两人调离公司和退休(以下简称“上述两人”),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第二条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第二款之相关规定,需回购注销上述两人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7.93元/股调整为17.08元/股;回购注销上述两人尚持有该激励计划第二、第三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334股(每人各自持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667股,其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333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334股)。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常怀春先生、祁少卿先生、高景宏先生、庄光山先生、于富红先生属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4-031)。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华鲁恒升2023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华鲁恒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4-032)。

四、《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4-033)。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4-036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人民币1,077.00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1,077.00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2024年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近日,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数据”)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1,077.00万元,占公司 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 15.20%。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2024.06.28	与收益相关	1,077.00	15.20
合计			1,077.00	15.2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预计将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4-035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临2024-015),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已经披露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需要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或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如果会计差错更正具有广泛性影响或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除上述情况外,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仅对更正事项执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如果公司对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但不能及时披露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在临时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披露,因此公司原计划在该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更正后的财务报表、相关附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更正事项出具相关意见的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配合并全力推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核查工作。由于此次核查所涉及的工作复杂、工作量较大,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预计将于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及专项鉴证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4-040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489.276万份,行权期为2023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12日, 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票过户登记的股份为0股。

一、本次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6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次调整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4.88元/份调整为34.75元/份。

7、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次调整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4.75元/份调整为34.62元/份。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激励计划2024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为0,不涉及上市流通事项。

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4,144,775	0	1,894,144,775
总计	1,894,144,775	0	1,894,144,775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无募集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2024年第二季度无新增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瑞加诺生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NMPA”)签发的瑞加诺生注射液5ml:0.4mg(按C15H18N8O5计)规格的药品注册证书(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20244139),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药品名称:瑞加诺生注射液

(二)适 应 症:瑞加诺生注射液作为放射性核素心肌灌注显像(MPI)中使用的一种负荷药物,适用于不能接受运动负荷试验的患者。

(三)剂　　型:注射剂

(四)规　　格:5ml:0.4mg(按C15H18N8O5计)

(五)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4139

(六)申 请 人: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06月28日获得NMPA通知, 公司注册申报的瑞加诺生注射液,5ml:0.4mg (按C15H18N8O5计)的化学药品3类上市许可申请获得批准。

原研药品参比制剂瑞加诺生注射液(商品名LEXISCAN;规格:5ml:0.4mg)于2008年04月10日在美国上市,持证商Astellas Pharma US, Inc.。

经查询,目前原研参比制剂尚未进口,国内药品瑞加诺生注射液,5ml:0.4mg(按C15H18N8O5计)仅1家获批上市,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南京瑞克卫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生产单位南京海融制药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公司在瑞加诺生注射液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4,430.91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新批准产品近期将安排在国内上市销售,有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2024-014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7月08日(星期一) 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7月01日(星期一) 至07月0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office@ctsfreigh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0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7月08日下午 15:00-16: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7月08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吴春权先生;董事、总经理陈宇先生;独立董事韩刚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于永乾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7月08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7月01日(星期一) 至07月0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office@ctsfreigh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588811

邮箱:boardoffice@ctsfreigh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杭州余杭梦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水平,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遥望”)拟出资认购杭州余杭梦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杭州遥望于2024年4月签署了《杭州余杭梦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认缴出资100万元,占杭州余杭梦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2%的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杭州余杭梦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杭州余杭梦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4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杭州余杭梦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杭州盈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AKX95

备案日期:2024年6月27日

公司将根据基金后续运作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4年6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shzq.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18-918)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4—04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2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5月22日-2025年5月21日),合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4-025、027、038号公告。

二、公司2024年度担保进展情况披露

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对应的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协议债权本金金额	担保本金余额
1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	2,950	2,950
2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峨眉山支行	1,500	1,500
3	四川顺采兴蜀钙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市支行	500	500
4	四川顺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市支行	1,000	1,000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额度类型	预计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30,000	500	29,500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35,000	5,450	29,550

上述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